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委托书

项目发起方（委托人）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（被委托人）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

一、委托事项

我单位的粤生街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选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（以下简称广交易平台）开展交易活动，委托广交易平台依法依规提供交易相关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发布、代收投标保证金、开标评标见证、评标评审专家抽取、合同在线签订、项目资料归档等。

二、服务质量

符合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》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有关要求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按广交易平台公共资源（工程类）交易服务费标准在项目办结前完成支付。

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交易，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安全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对于委托广交易平台收取投标保证金的，同意按广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机制退还。

项目发起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